《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6. 查閱檔案

任何人如曾是清盤中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即有權免費在所有合理時間,而任何其申索或債權證明表已獲接納的分擔人及債權人,則有權於繳付每日每次的查閱費用\$1後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法律程序的檔案及將檔案內的任何文件取其副本或摘錄其內容,或有權在就每一以72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每個數字作一個字計算)繳付75¢後獲提供該等副本或摘錄。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